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资 料



2025 年 4 月 16 日，中国上海

目 录

1.股东大会议程.....	3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7
(1) 关于本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
(2)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
(3)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
(4)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5)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6)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6
(7) 关于本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7
(8) 关于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8
(9) 关于本行与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9
(10) 关于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
(11)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12) 关于本行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
(13) 关于本行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3
(14) 关于第一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行股份的议案.....	24
(15) 关于第一大股东申请清洗豁免免于履行全面收购要约义务的议案.....	26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9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32
(1)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2
(2) 关于本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33
(3) 关于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34
(4) 关于本行与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5
(5) 关于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6
(6)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7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8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39
(1)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9
(2) 关于本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40
(3) 关于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41
(4) 关于本行与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2
(5) 关于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3
(6)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4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5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9：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采用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宣布开会

二、审议各项议案

（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关于本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关于本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8.关于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本行与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本行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本行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关于第一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行股份的议案；
- 15.关于第一大股东申请清洗豁免免于履行全面收购要约义务的议案；
- 16.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 1.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本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3.关于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本行与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1.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本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3.关于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本行与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

五、计票，休会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大会主席宣布闭会

释义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本行及附属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双维投资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于本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确认本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整体资本实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和双维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行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text{派发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两项同时实施： }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13,777,267,50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30%。其中，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 1,124.2006 亿元，认购数量为 12,907,010,332 股；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 45.7994 亿元，认购数量为 525,825,487 股；双维投资拟认购金额为 30.00 亿元，认购数量为 344,431,687 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若本行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认购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由于本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同时，财政部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全部本行股票。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发行预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本行于2025年3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编制了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对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进行了介绍，并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本行于2025年3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分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拟定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本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行编制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见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行拟引入中国烟草及其全资子公司双维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就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和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详情请见本行于2025年3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引入中国烟草、双维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进行审议批准。鉴于双维投资系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中国烟草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为便于股东投票，股东对本议案的投票视为对两名战略投资者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行拟引入中国烟草、双维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其中任何一名战略投资者资格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监管机构的认可，则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中与其相关内容不生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关于本行与财政部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与认购对象财政部签署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情请见本行于2025年3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与认购对象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签署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情请见本行于2025年3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行计划向财政部、中国烟草以及双维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政部、中国烟草、双维投资为本行的关联法人，财政部、中国烟草、双维投资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行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鉴于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本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行未来三年（2025-2027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本行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情请见本行于2025年3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第一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 增持本行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双维投资。

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本行 17,732,424,44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3.88%，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政部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如果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鉴于财政部已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本行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本行股东大会同意后，财政部符合该条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第一大股东申请清洗豁免 免于履行全面收购要约义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行第一大股东财政部持有本行的股份比例超过30%。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香港收购守则）的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财政部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向香港证监会申请清洗豁免免于履行全面收购要约义务，详情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第一大股东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向香港证监会申请清洗豁免免于履行全面收购要约义务的相关事宜》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第一大股东 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向香港证监会申请清洗豁免免于履 行全面收购要约义务的相关事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其中财政部拟出资认购为人民币 1,124.2006 亿元。

截至目前，财政部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本行 A 股 13,178,424,446 股，持有本行 H 股 4,553,999,999 股，合计 17,732,424,445 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 23.88%。本次认购完成后，财政部在本行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本行股份总数比例的 30%。

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财政部或将触发强制要约收购的责任。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 26 之豁免注释 1，就因本次发行而导致须就财政部尚未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之公司全部股份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之任何责任，向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以下简称清洗豁免）。

本行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本行办理清洗豁免相关事宜及签署有关文件，并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清洗豁免事项，即审议及批准有关免除财政部因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而可能产生对本行所有 H 股（财政部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已拥有或已

同意收购的股份除外)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之义务的提案,该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长、行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具体事项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授权具体事项》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授权具体事项

根据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长、行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市场环境和本行具体情况制定、调整、修改、补充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事项以及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股东回报规划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内容；

二、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或材料，以及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股份限售及上市等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四、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适时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六、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新的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对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进一步分析和论证本次发行对本行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在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A股股东：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本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各位A股股东：

《关于本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详情，请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关于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A股股东：

《关于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详情，请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关于本行与财政部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A股股东：

《关于本行与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详情，请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关于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A股股东：

《关于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详情，请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A股股东：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一。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A股股东：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详情，请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六。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H股股东：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本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各位H股股东：

《关于本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详情，请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关于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H股股东：

《关于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详情，请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关于本行与财政部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H股股东：

《关于本行与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详情，请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关于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H股股东：

《关于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详情，请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H股股东：

《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一。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H股股东：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详情，请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六。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